

律政司司长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发言全文

以下为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一月二十二日）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会议的发言全文：

主席、各位委员：

律政司的主要政策方向及我们在未来一年将推展的工作，已经在我们于一月十六日向本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陈述。我在此不再重复，只会向大家简述当中的重点。

理念

律政司工作的理念，是根据《基本法》致力维护法治、司法独立和基本人权，并会优化香港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建设。我们会一如既往，按此理念推展律政司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专业及独立的法律意见、代表政府出庭讼辩、提供公平、公正的检控服务、拟备法例，及推广和强化香港作为区域性的法律服务和解决争议中心。

发展香港的法律、仲裁及调解服务

为配合行政长官在本年《施政报告》（第三十八至三十九段）提出有关发展香港工商及专业服务的政策，我们会在二〇一三年推行多项新措施，以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法律服务枢纽以及解决争议中心的地位。除继续以往的推广工作，我们会特别从三方面着手，以达致有关目标：

第一，我们会积极与内地相关部委或机构，及香港法律专业和仲裁及调解机构联络及合作，利便香港法律、仲裁及调解专业人员在深圳前海及广东南沙提供法律、仲裁和调解服务。我们的主要目标包括：推动在前海和南沙营商的企业所签订的合约中采用香港法律；推广选择以香港作为就商事纠纷进行仲裁及解决争议的理想地点；以及落实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合伙模式联营的措施。我们亦会与两地的相关持份者紧密合作，以利便实施就香港专业人员和机构在前海和南沙提供法律、仲裁和调解服务的开放措施。

第二，我们会通过新成立的调解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进一步推动香港调解服务的发展。我们已经提交文件，在本会议下一个议程中向大家详细解释我们在调解范畴现阶段的工作成果，以及未来路向，包括监察《调解条例》的实施，调解员资格的评审的发展，以及提倡宣传和推广工作等，我在此不再详述。

此外，我们亦提交了讨论文件，解释我们开设一个为期两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师的专责职位的建议，希望从而能有效地全面推进有关工作。希望各委员能支持有关建议，让我们可以有所需人手，推展香港调解服务的发展。

第三，我们会在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拨出办公地方，供法律、仲裁及调解的机构使用，以协助这些机构在香港发展有关服务。西座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现正进行，我们会评估实际可提供的面积，并将详细研究有关机构使用西座时应考虑的因素及其他相关事宜。

此外，我们会继续加强香港与内地等其他司法管辖区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争议能以更方便及有效的方法解决，包括依据《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与广东省的法律合作。

刑事检控工作

正如我在二〇一三法律年度开启典礼时指出，我们的目标是提供现代化、进取、高效率和公平的刑事检控服务。加强刑事检控科进行法律程序的能力和效益，亦是我们来年的工作重点。在过去几年间，刑事检控科已实施了多项措施，以提升效率和成效：其中包括提高刑事检控科在提供法律指引方面的工作效率，为检控人员提供持续培训及与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合作为新近取得资格的律师合办的联合培训计划等。

我们会在来年实施不同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检控机构进行刑事法律程序的能力和效益，当中包括：

(一) 检讨及有需要时更新《检控政策及常规》；

(二) 设立协调人员或特定组别，处理指定类别的案件，从而更有效、更快捷处理有关案件；

(三) 找出刑事法律制度须进一步研究的范畴，以考虑应否进行改革，使我们的刑事司法制度更切合社会的期望；

(四) 加强和提升我们在追讨犯罪得益方面的能力。

法律草拟

在法律草拟工作方面，我们会致力确保落实政府施政的法例能依时拟备，行

文（无论是英文或中文）清晰易明，而发布方式会便于阅览及使用。来年我们会继续适时发布关于法例草拟的指引，使法例更易于理解。我们会全力推展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电子资料库的工作。我们会继续妥善行使《法例发布条例》所引进的编辑和修订权力，修订法例文本，逐步令过去制定的法例符合现行的版面格式和草拟惯例。

立法工作

我们亦会于来年推展多项新的立法建议，包括：

（一）修订《仲裁条例》的法案，以实施香港与澳门于二〇一三年一月签订就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有关安排，我们亦会借此机会与仲裁业合作，进一步改善《仲裁条例》。

（二）在二〇一三年立法会会期的下半年向立法会提交《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草案》，以落实法改会二〇〇五年九月发表的《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报告书》的建议。

（三）与香港国际公证人协会合作制订一项立法建议，以便利在民事法律程序中接纳在香港注册的公证人妥为执行的公证作为或妥为签立的文书。我们会就这项立法建议征询事务委员会的意见。

集体诉讼工作小组

最后一提，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别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和考虑法改会在二〇一二年五月发表《集体诉讼》报告书的建议，并就未来发展路向向当局提出建议。

我希望刚才的介绍，可以加深各委员对律政司来年工作的认识。各委员如有问题，我和律政司的同事乐意解答。谢谢！

完

2013年1月22日（星期二）